



## 中国税收协定的变化趋势

### 概要

- » 中国近期加快了税收协定的发展步伐，连续签署了四项税收协定：包括与阿根廷和加蓬的两个新缔结的税收协定，以及对奥地利和意大利现有协定的两项修订。
- » 本文将剖析这些协定的关键条款与特点，并探讨其对跨境税收和投资的潜在影响。

反馈

关注我们，更多信息



成员所之一

wts global

2025 (第 04 期)

2025 年 4 月

详情



最近与四个国家的双边税收协定

近来我国的税收协定网络持续拓展，除了与阿根廷和加蓬签署了两项新税收协定，还修订及替换了与奥地利及意大利的原有协定。这些协定的生效日期及适用收入的日期如下表所示：

国家	新协定	修订	替换	生效日期 / 适用收入日期
阿根廷	•			2024年11月26日 / 2025年1月1日
加蓬	•			2024年10月13日 / 2025年1月1日
奥地利		•		2024年11月19日 / 2025年1月1日
意大利			•	2025年2月19日 / 2026年1月1日

本文将探讨这些更新的特点，重点介绍特殊条款及重要变化，并分析其对跨境税收和投资的潜在影响。这些协定体现了中国在双边经济合作中的定制化策略，针对特定的贸易和投资动态纳入了专门条款。下表对这些协定中的部分独特规定进行了总结：

协定国家	主要条款
阿根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居民身份:</b> 该协定在“关于人的范围”条款中明确涵盖透明的实体或安排，充分体现了中国对接《OECD 税收协定范本（2017）》及 BEPS 行动计划国际标准的趋势。这一规定在中国近期协定更新中保持一致，例如修订后的《中奥税收协定》和新签署的《中意税收协定》（详见下页评论）。</li> <li><b>常设机构:</b> 该协定对工程类常设机构的定义采取了宽严并存的独特模式。首先，其适用范围较窄，仅限于“建筑工地、建筑或安装工程”，显著排除了大多数税收协定中常见的“装配或监督管理活动”。然而，该协定对工程类常设机构的认定门槛较低，仅为六个月（相较于常见的的十二个月设定）。</li> <li><b>股息   特许权使用费   财产收益:</b> 该协定引进多级税率的征收制度为股息（5% / 10% / 15%）、特许权使用费（3% / 5% / 7% / 10%）和财产收益（5% / 10% / 15%）。有趣的是，其“特许权使用费”条款仅涵盖集装箱的使用，而未像通常那样泛指“设备”，实属罕见。</li> <li><b>利息:</b> 对利息收入提供广泛的免税范围（包括商业债权、长期贷款或支付给政府、中央银行或国有实体的利息）。</li> </ul>
加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股息:</b> 对支付给中非发展基金的股息提供特定的预提所得税豁免；其他情况下适用 5% 的预提所得税。</li> <li><b>利息:</b> 对支付给政府、中央银行或国有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息，以及由这些实体担保或保险的贷款利息提供免税；其他情况下适用 10% 税率。</li> <li><b>特许权使用费:</b> 协定对特许权使用费税收采取双轨制，常规的知识产权（如版权、专利、商标和信息等）适用 7.5% 税率，然而较为耐人寻味的是，“接受研究、技术、财务、会计和税务支持”相关支付也归入特许权使用费的范围，设定了 5% 税率，这类费用通常被认定为服务类而非特许权使用费。</li> <li><b>财产收益:</b> 财产收益不在另一方征收，除非相关股份是基于不动产（即其主要价值源于不动产）。</li> </ul>

## 2025 (第 04 期)

2025 年 4 月

协定国家	主要条款
奥地利 (修订)	<p>该协定是对 1991 年协定的修订，引入以下变化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居民身份:</b> 与中阿协定类似，“关于人的范围”条款也涵盖了透明的实体和安排。</li> <li><b>常设机构:</b> 将建筑和建筑工地的常设机构的认定门槛从六个月提高至十二个月。</li> <li><b>股息:</b> 将支付给政府机构或主要股东的股息预提所得税率从 7% 降至 5%。</li> <li><b>利息:</b> 新增政府贷款和特定信贷利息的预提所得税豁免。</li> </ul>
意大利 (替换)	<p>新版本将替换 1986 年的税收协定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促进更稳健、公平的税收关系，并符合最新的全球税收原则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居民身份:</b> 与中阿协定类似，“关于人的范围”条款涵盖透明的实体和安排。</li> <li><b>常设机构:</b> 将建筑工地、建筑、装配或安装工程的常设机构门槛提高至十二个月，服务类项目为 183 天。</li> <li><b>利息:</b> 该协定设定了三级预提所得税率 (0%/8%/10%)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，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向另一方政府、行政区或地方当局、中央银行、公共机构或全资国有实体支付的利息，以及特定意大利金融机构向中国居民发行的债券利息，均享受免税待遇。</li> <li><b>特许权使用费:</b> 对工业、商业或科学设备使用设定 10% 预提所得税率，同时引入“调整金额”机制，即按特许权使用费的 50% 计算，致使实际税率降至 5%。</li> <li><b>反协定滥用:</b> 引入主要目的测试：即若获取协定优惠是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的，均可能被拒绝享受税收优惠。</li> </ul>

下表为税收协定下四项被动收入的税率概览：

协定国家	股息	利息	特许权使用费	财产收益
阿根廷	5%   10%   15%	0%   12%	3%   5%   7%   10%	5%   10%   15% or 或价值源于不动产的股份按当地税率
加蓬	0%   5%	0%   10%	5%   7.5%	0% (不动产股份除外)
奥地利 (修订)	5% (从 7% 降低)   10%	10% (无变化)   免税范围扩大	10% (无变化)	无变化
意大利 (替换)	5%   10% (原为 10%)	0%   8%   10% (原为 0% 及 10%)	10% (设备按 50% 价值计算)	转让价值源于不动产的股份的收益可在另一方征税



2025 (第 04 期)

2025 年 4 月

▶ 往期快讯



▶ 研讨活动



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-07 室

电话: +86 21 5047 8665

传真: +86 21 3882 1211

[www.wts.cn](http://www.wts.cn)

[info@wts.cn](mailto:info@wts.cn)



中国联系人



吴智广

主管合伙人

[martin.ng@wts.cn](mailto:martin.ng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

沈茜

经理

[Sissi.Shen@wts.cn](mailto:Sissi.Shen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20



黄晓

顾问

[claire.xiao.huang@wts.cn](mailto:claire.xiao.huang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3

中国财经概要

点击阅读

由 EAC 友情提供。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，并非 WTS 集团成员。



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，并非具体处理方法。因此，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。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、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。因此，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，包括任何不完整、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。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严格保留。您可以全文转载，但不得修改，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全称、商标及声明。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，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。